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1] 856号

关于启动2022年与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互换奖学金、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互换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合作协议》和《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合作协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22年将选派留学人员赴以上两所大学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

(2)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应届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2) 年龄不超过 50 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读二级学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2)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院所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外语条件

申请时须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http://www.csc.edu.cn/article/1937>）规定的俄语合格条件。

选拔和推荐

接到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请组织被推荐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 1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1)

博士一年

(2)

正式工作人
成绩、具

(3)

7. 外

申请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37>)

格条件。

五、

请接

人选于 20

平台（apply.csc.edu.cn）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派出渠道”选择“与莫斯科大学互换奖学金”或“与圣彼得堡大学互换奖学金”。

推荐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请对被推荐人选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于**2022年1月15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申请。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后确定留学候选人名单，向莫斯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莫斯科大学、圣彼得堡大学通知为准。**

3.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人员派出，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4. 受新冠疫情影响，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黄珂珂、刘松 联系电话：010-66093933/3559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vaferi4@sc.gov.cn

